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18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泰博迅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说明。具体请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之“（三）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补充披露了关于泰博迅睿2017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具体请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

析”之“5、盈利能力分析”之“(2) 泰博迅睿 2017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中相关内容。

3、补充披露了关于泰博迅睿评估相关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的说明。具体请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八) 泰博迅睿评估相关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中相关内容。

4、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并对其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请参见《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 预测期毛利率未达预期及大幅波动对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中相关内容。

5、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更新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具体请参见《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之“(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之“(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中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